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16 号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 3 月 26 日收到你公司拟聘任年审机构深圳中浙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浙所）的《情况说明》。该《情况说明》显示，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7 日中浙所项目组进场后要求公司按清单提供资料，但是你公司一直未提供。因你公司未配合审计，故项目组于 1 月 17 日撤回。目前审计工作没有进展。此外，中浙所在拟承接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后即拟定审计业务约定书发你公司确认，到本情况说明日（2023 年 3 月 24 日），你公司未回复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审核及签字盖章情况，未说明原因，也未提供修改或盖章版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同时未支付任何费用，前期费用由中浙所垫付。根据本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

你公司应当在3月24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
截止目前，你公司尚未披露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监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做好年报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相关工作，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，确保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同时按规定期限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26日